

主席：請問希臘代表是否可同意暫行休會，抑擬於此時將其演講結束。

Mr. DENDRAMIS(希臘)：本人衷心同意至午後再繼續本人之演詞。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午後二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十．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主席：吾人現繼續討論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茲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代表即來議席就座。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及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就座理事會議席)。

Mr. Dendramis (希臘)：至於所謂對於 Chamuria 之阿爾巴尼亞回教徒之壓迫，則此輩人民在希臘被佔領以前，生活完全自由，並與其他希臘人民享有同等權利；惟以 Chams 人民因其來源關係得免於交換人民之舉，故彼輩對於希臘人常抱敵對態度。

在義大利侵佔希臘期內，Chamuria 之阿爾巴尼亞人所爲之暴行不可勝數，並對於基督徒肆意劫掠，屠殺以及施行各種凶暴之妄行。最後，彼輩乃高揚阿爾巴尼亞之國旗矣。

彼等在義軍與德軍協助之下，焚毀 Paramythia 及 Ighumenitza 各村莊，並屠殺其居民。萬國紅十字會專使 Mr. Hans Bickel 曾行經各該地區散發食物，並於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日向日內瓦總會報告如下：

“本區計有基督徒六萬，及阿爾巴尼亞回教徒之 Chams 兩萬人。此輩人民在希臘被佔領以前彼此尚能相安，但自佔領以後，義大利即大肆宣傳，在彼輩間挑撥是非。

義軍爲欲達此目的，乃畀 Chams 人以武裝，彼輩於是開始攻擊基督教民。兩族世仇復爲義大利人所煽起，其結果致使 Chams 現時對於基督教民之生命與財產不再稍事寬容。德軍蒞臨之後，Chams 仍繼續其破壞基督徒之工作，其若干領袖人物在德人處毀謗基督教民之事已獲成功。Ighumenitza 城之大部份已於義希戰爭期中被燬。Ighumenitza 之全部基督教民均因畏懼 Chams 之故，業已離城他往。Ighumenitza 區內人口雜處之各村莊中基督居民則均閉戶匿居，不敢外出，因武裝之 Chams 動輒無故加以殺害也。此輩基督教民目前貧苦萬分，而在冬令之前實有餓斃之虞。

Ighumenitza 與 Pargha 之間，有 Marghariti 村莊，Chams 人之社會中心也。凡自基督教民盜竊得來之牲畜，多平均屯集於此村中。

Paramythia 之人口混居雜處，故基督教民均生活於恐怖籠罩之下。Chams 對於基督人民多方壓迫，並在德國人前痛加誹謗以期彼輩悉數均遭殲滅。Paramythia 之社會知名之士四十九人及其鄰近各村中之十一人均於吾人到達三日前被殺。

吾人曾建議解除 Chams 之武裝，俾該區之和平可以恢復，而穀物得以收割。”

是即避居於阿爾巴尼亞 Chamuria 之所謂反法西斯者。

然吾人忘却各鄰國之大批難民因懾於各該國內實施所謂“民主”原則之方法，均已來吾國國土避難。吾人並忘却各鄰國領土已變爲進攻吾人之根據地以及有組織之活動中心。武裝之匪徒則隨意逾越吾人邊境以進行不利於希臘政府之活動。吾人並無力足防護吾國邊疆之陸軍。希臘邊區各省現有大幫匪徒從事活動，希臘之違法犯紀之徒與保加利亞之分立派均與其事，專事殲滅希臘愛國人士，彼輩乃不得不放棄其家園及職業前往各城市求生。

烏克蘭代表曾欲吾人相信希臘之抗敵運動僅係民族解放陣線所爲。吾人在此不得不一考究竟抵抗一詞在希臘所指何事。在大多數人心目中，此項運動自始即於無形之中而

將希臘社會上各階層團結一致，共同禦侮。抵抗運動在希臘原屬普及而無人出面認功。猶諸一堅固之個體，敵人對之無可奈何，而個人效命盡忠之至高至崇之事蹟則發乎其中。

依據希臘共產黨人之術語，抵抗者意即為民族解放陣線黨衆所壟斷之運動，按彼輩組成軍隊，用以助其奪取政權，期以橫暴政體強行施諸吾國。

吾人茲應指明：當德國人在若干國家內組成外籍戰鬥部隊多起之際——且彼輩率皆出於自願——竟無一希臘人願在卅字旗下服務者。且希臘之不願代德國徵集工人，較之任何其他國家為甚。

烏克蘭代表曾本諸英國國會議員 Mr. Solley 之攻擊對於希臘之縣長提出毫無憑據之指責。兩君對於被侵佔各國當時之情況顯然均無所知。凡人蓋如欲保全國家，避免混亂，必須繼續生活。各法庭、各學校以及一切非政治性質之組織均曾於侵略者所許可之範圍內一體繼續其工作；而全體縣長，以其對於正義與人道之忠忱，以其對於真正民主信念之服膺，以其禦侮之英勇，業已獲得希臘人民之推崇與敬佩。

吾人之國軍乃由吾人民之子弟中徵募而來，對於希臘之軍譽增光不少，且曾英勇護衛希臘之榮譽，本人茲對其所受之誣責，提出抗議。共產黨曾呼國軍為法西斯，且憲兵及警察亦遭受同樣之誹謗，查被亂黨所害之人員其最大多數即係憲警員兵，蓋自亂黨視之，此輩乃其成功之最大障礙也。

烏克蘭代表所提及之通敵者 Tsolacoglu 及 Rally 均已被處無期徒刑，而 Logothetopoulos 則已被處死刑。

曾被烏克蘭代表稱為通敵者之 General Vendiris 與 General Spiliotopoulos 實乃効忠國家之著名軍人也。Vendiris 於對義戰爭中盡其職責後，乃自希臘逃往埃及擔任敵國中東軍之參謀總長。Spiliotopoulos 則經 Mr. Papandreou 之民主政府任命為雅典之軍事總督（按該政府中計有共產黨六人）；前此，彼曾在雅典擔任希臘抗敵軍與希臘流亡政府間之聯絡官。

國務院副院長 General Gonatas 之卓著軍功乃吾人素所稱道者。在被佔領期間，彼

曾為德國人所獲，被囚於集中營七月之久。迨至希臘復國，彼始重獲自由。

至於 Mr. Tourcovassili，本人對於所謂其致 Altenburg 函件之可靠性殊不置信，但本人可確切奉告烏克蘭代表：德國人確曾認彼為希臘國家銀行職員中之抗敵領袖，並曾將其逮捕繫獄。

對於各高級官佐實行清查之目的在使其恢復青年進取精神。此項步驟係最高軍事會議所採。

八月份曾有右派一百三十四人及軍警五十名為“NOFI 共產黨”徒衆所殺害。亂黨九十四人因與治安當局衝突而喪命，而另有十人則因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右派被害人員親屬復仇之故被殺。

有關各工會之各項措施原係由於勞工階級大多數人之抗議而起。彼等據理請求法庭檢查工會會員名單，蓋據證實與勞工階級毫無關係者數千人之姓名亦列於工會之名單中，從而有權領受失業救濟金，法律所保證之各項特權及工人證。此輩之取得工人證，其惟一理由為曾經協助民族解放陣線參與內戰而已。

依據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有關“X”組織之法令，一九四五年七月關於鞏固地方治安辦法之四五三九號緊急法又復生效。據此項法律之規定，凡任何私人團體中有人擁有軍械及軍火者如係該團體中之領袖或指揮官則處以死刑或終身勞役，如僅係該團體中之一份子，則處以強迫勞役。並經規定，任何人如危及公共安全時，即可懸賞緝捕之。

至於烏克蘭代表分發本理事會各代表之 General Melissino 之命令，即彼所認為係罪行之特別證據者，本人歉難不令其失望。當武裝部隊侵入敵國領土，意圖殺害我方境內各村任何非共黨之農民時，負責之軍事長官其將坐視此輩農民而不救乎？當其知悉每一村落之中由於鄉間憲兵短少之故僅餘憲兵一人之際，其將坐視彼輩受人攻擊乎？

本人必須矯正烏克蘭代表之另一錯誤之陳述。彼昨日曾謂“外交部長”Mr. Theotoki 由 Thessaly 歸來時曾語 Vradini 報謂彼在該地曾在國民總投票中競選獲勝云。第一，Mr. Theotoki 並非外交部長而係保安部長。

一九三五年時任部長者係 Jean Theotoki 而非現任保安部長 Spyro Theotoki。彼對該報曾談及對抗亂黨重建秩序一事業已獲勝，而非競選之勝利。

至於所謂希臘飛機曾飛越外國領空一節，本人寧願不爭此點，因恐烏克蘭代表或將以爲本人意欲利用不久以前美國飛機在南斯拉夫發生事件所引起之激昂情緒也。

蘇聯代表對於吾人對勾通敵國敵人之匪徒所採取之若干嚴厲措置表示抗議，而此輩匪徒曾利用敵人所供給之武器，希圖推翻現政府，攫取政權以及吾希臘最富庶且最足以代表希臘之區域之一。任何其他國家當亦採取同樣之措置。數日前蘇聯對於曾供日本人驅使企圖顛覆蘇聯現政府之 General Simeonov 及其黨羽十四人舉行審訊時，豈非採用同一方法乎？

敵國之極端主義者，即彼輩著名之人民之友，每遇人民之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相符之時，即暗殺愛國工人及農民以表示其對於人民之關切，而被害者惟一罪名爲要求一自由與獨立之希臘；此輩人民之友，余謂其意欲以人民之名義統治，而無人民投票之擁護。此輩拒不予人民以投票權者，豈真爲人民之友乎？而承認人民有此權者，豈即爲法西斯主義者乎？

希臘政府及負責維持治安之當局曾以手段激烈而見責於人。希臘之手段激烈者實出自彼輩意欲造成紊亂並以之爲武器以便其攫取政權之作亂計劃者。希臘人民咸反對恐怖主義。

敵國共產黨人之一切言論均旨在煽動目無法紀之行爲，無非爲一種挑惹是非手段，圖以煽惑性之言論引起嚴厲取締，資用爲造亂犯法之藉口而已。

共產黨僅以言論洩憤時拒不予以烈士美名之敵國政府，對於各種志在擾亂公共秩序之企圖，自不得不力加壓制。再者，選舉結果已使號稱代表大多數希臘人民之該黨實在人數究有幾何大白於天下。Mr. Sophoulis 本人於談及共產黨之放棄選舉時，亦謂此項決策係一嚴重之政治錯誤，亦即對於民主之罪行也。

希臘極端派之終極目的在於獨裁：並非

其黨員之獨裁，而爲彼藉武力強奪代表黨員之權利者之獨裁。一般黨員甚至即批評之權而亦無之。彼輩無非接受命令之士兵而已。少數共產黨人之有勇氣違抗命令者，或可將其後果見告一二也。

現時在敵國自命爲共產黨員者均係買賣主義之徒。殺人兇手，暗殺及搶劫慣家決不能爲蘇聯人民之友人。蘇聯人民之真正友人爲希臘人民，希臘民族全體。誠如蘇聯之領袖史太林元帥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六日之演說中所言，各民族間不應因主義方面之差別而彼此疏遠也。

極左派之要求用意在于予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黨方或叛逆部隊首領發令執行之無數死刑以法律上之理由。如此則此輩首領即可謂曾經代表人民行使司法職權，而彼等之行爲即不致受刑事上之處分矣。

本人猶憶絕不能謂爲對左派懷有敵意之英國人 Sir Walter Citrine 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事變期間，曾來希臘觀察，據謂彼因受在希臘所目覩各種景象之打擊而驚怖逃出，而彼固爲協助革命而來者也。少數人意圖攫取政權，其所用之手段實屬希臘傳統中所罕聞者。

茲請諸君將鄙人置於理事會議席上之小冊一份展閱一過，則諸君對於民族解放陣線對婦女兒童及男子所施之暴行當可得一概念。

烏克蘭代表所曾隱約提及之民族解放陣線刻正企圖破壞希臘與其偉大盟國間之聯繫，並在希臘建立由外國統制之獨裁制度而剝奪希臘人民之自由。

希臘與南斯拉夫曾數度並肩作戰，且因敗於共同敵人之手而備嘗艱辛。兩國國民之行動，例如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希臘之“否”字及一九四一年三月南斯拉夫之“否”字決非兩國人民所能淡忘；而吾兩國人民固已因德國、保加利亞、義大利各國軍隊侵佔期間所遭之可怖屠殺及兩國共同一致之全面抗戰而獲得更密切之聯繫矣。

在希臘人民視之，任何思想或社會見解方面之差異如與此種血統犧牲及歷史方面之聯繫相較，實僅過眼之煙雲而已。

然希臘政府所不勝痛詬者，爲南斯拉夫

當權之共產黨機關報 *Borba* 於八月二十六日撰有社論，內附有“愛琴區馬其頓”之地圖，其結論謂南斯拉夫對其遭受壓迫而欲與南斯拉夫聯邦境內馬其頓之其餘部份聯合之各同胞之命運，不能長此置諸度外等語。

該報又曾於八月十一日撰稱：“目前在希臘當權，曾槍擊希臘人民，且其態度可由 Mr. Tsaldaris 充分表現之勢力，正欲藉口建立大希臘以掩飾彼等對其本國人民所犯之罪行，固屬絲毫無疑也。”

該社論繼以同一論調歸罪於“希臘之保皇黨法西斯瘋人”對於南斯拉夫之領土陰謀，謂其企圖反對所謂“愛琴區馬其頓之馬其頓人之合理之要求。”該文之結論如下：

“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今日無疑為巴爾幹和平之堅強棟樑。而保皇黨法西斯希臘之敵對態度，實足以危及和平與一般民主理想也。”

除貝爾格拉特新聞界之半官方機關報之此種誣蔑宣傳外，南斯拉夫全國報紙皆曾刊載八月二日至四日馬其頓人民共和國之人民陣線通過決議案提送巴黎會議，贊助成立愛琴區馬其頓時在 Skoplje 地方所發生之示威運動之詳情。

此種示威行動已不復為一種爭辯，而實表示一種企圖破壞希臘領土完整之運動。狄多元帥固有允許塞爾維亞屬馬其頓自治之自由，但希臘亦有防衛希臘馬其頓以防止任何僭佔陰謀之自由。

受政府統制之南斯拉夫全國報界對於希臘正大肆其侮辱。然希臘政府雖云堅守新聞絕對自由之原則，業已根據一種法律設法施行罰則，其嚴厲性或已過分。吾人對於南斯拉夫報界之樂於刊載認希臘為法西斯主義之根據地，而其人民乃恐怖政府下之犧牲者等種種荒誕無稽而用心險惡之報告，實不勝其痛惜驚詫。希臘當權之人士均係貝爾格拉特報界誣謗之目標，且成為報端惡意諷刺畫之對象。

南斯拉夫報界之官方機關報近曾倡導一種運動反對希臘國家之要求；彼等認為此種要求實為侵略性之狹義國家主義之表現，係反動之輩所發動，且危及巴爾幹之和平。

若干國家之代表或在報端或經由其發言

人而指斥希臘，並與其昨日之敵人聯絡一致，希臘政府自為彼等所不悅。此乃彼等之事。希臘人從未謂此等國家應依若干人所希望之方式加以治理。

希臘衛護民主之奮鬥並不需要保護人，因其民主之概念與若干其他國家並不相同也。

希臘之惟一要求無非為若干盟國勿將不久以前仍係吾人敵國之特務與武裝部隊置於其保護及維持之下而已。

本人茲不得不轉而談及鄰邦侵犯吾國領土之武裝部隊問題，深以為憾。本人所擬提供諸君之情報固無附具評語之必要。

六月二日曾有憲兵一隊在 Florina 附近與武裝匪徒五人交戰，將其殲滅。在擊斃之匪徒屍體上曾發現若干文件充分證明人民愛國陣線 NOF 意欲使馬其頓自治。其大本營在南斯拉夫。匪徒之武裝係南斯拉夫當局所供給，或至少亦曾得其默許。彼等曾奉有詳細之命令着其窺探希臘與英國之軍力。

沒收之文件中包括下列各件：

一．馬其頓人民防護軍參謀部發給匪徒 Dimitir Stelkovski 之斯拉夫文執照一件，准其攜帶自動武器及子彈二百發；

二．第五十號防區第二十一號前線分區之參謀部在 Monastir 地方發給 Dimitri Sirovski 及 Trajan Steflnovski 之許可證一件，准其在 Monastir 及 Germa (Kastoria) 二地之間行動完全自由，及攜帶武器尤其短刀之權。該證係由 Stefan Nikits 上尉所簽署，且蓋有馬其頓國防師團第四大隊之關防；

三．南斯拉夫 Brot 58-54 哨站致被擊斃某匪徒之斯拉夫文便條一紙，內稱：“吾等不久當可有若干軍器矣”；

四．斯拉夫文打字便條一件，註有“極密”字樣，其中載有根據參謀部就所有有關希臘及英國軍隊事項所擬一般計劃而定之關於在希臘馬其頓組織間諜網之訓令。

七月十二日 Demetre Tsakpinis 及 Angelos Dongas 在 Nisiounov 區域被捕，並經 Yannitsa 之特別軍事法庭判以重大之叛國罪而處死刑。彼等於辯護時，曾謂自南斯拉夫來之武裝匪徒時正侵入希臘領土，並謂彼等

曾與南斯拉夫之希臘人民解放軍難民及斯拉夫族馬其頓人相互通訊。

七月二十九日 Nisiounov 匪徒之一名 Theodore Tsoutsoulov 者在 Vevi 區域被捕，彼於審訊中供出此等匪徒之大本營設在南斯拉夫屬馬其頓。

由在其身上搜得之文件中得知彼曾數度攜帶南斯拉夫當局所發之通行證越過邊境。此外並搜獲准其居留境內之許可證一件，附有彼之像片；該證係 Monastir 之 OZNA 秘密警察所發給者。

八月二十二日某憲兵隊在 Mount Paikon 之第一六三八號山頭與人數衆多之匪徒交戰。匪徒二名被擊斃。二人均係南斯拉夫之士兵；其中一人佩有軍官之徽章，由其身上搜得之物件中證明彼乃 Constantin Hadjigabrilov 由捕獲之希臘共產黨員之鞠訊中得知該員乃 Mount Paikon 匪徒之副指揮，其首領爲 Yannitsa 之 Sofianos 上尉，希臘籍。彼爲 Nisiounov 境內各匪幫工作之聯絡員。

以上所述僅係證明南斯拉夫當局及 Nisiounov 匪徒合作採取情報，向希臘境內派遣特務人員等事之一部份證據而已。此種合作業經投降希臘當局之南斯拉夫逃兵予以證實。

依據官方報告，自 Varkiza 協定成立以來，約有三千操斯拉夫語者避居於南斯拉夫。彼等可能已被編入近在 Gochev (Elie Dimakis) 指揮下所組成之三個馬其頓師團中，該師團等之使命乃深入西部馬其頓。其總司令部設在 Steristerungas 附近之 Kaimaktsala。

據官方估計，在 Voulkes (Voivodine) 營房之希臘人民解放軍人數均有五千。其中有一百人係在青年中選拔得來以組成 Nikolas Zachariades 旅者。該旅已被派修理 Brtsko Banovich 鐵路。

同一營房內並有人質若干名與人民解放軍份子受相同之待遇。據估計約有二千人，但確數不得而知。

希臘駐貝爾格拉特公使館曾請南斯拉夫外交部長予以干涉並釋放此等人質，但所得之答覆僅係完全拒絕而已。

烏克蘭代表曾謂彼心中絕無宣傳之意。本人聞悉之後，敢逕行奉告：彼所指控諸點

及其演辭無非欲達一種目的而已，即鼓勵希臘亂黨之非法活動，而恫嚇不願希臘毀滅之政府及愛國志士是也。

倘烏克蘭代表對於和平之重視果如其言論所表示者同樣誠摯，則彼所當爲者，僅係給予有關方面若干忠告而已。果爾則本人敢於向彼保證侵入希臘領土之事必將立即停止；阿爾巴尼亞人所挑惹之事件，亦將不復發生；敵國共產黨人企圖以暴力擾亂之秩序當可神速恢復；而烏克蘭代表對於和平所懷之關切亦必可獲得完全之滿意矣。

總之，本人首先認爲：第一，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各項問題亦應援用“定案”(res judicata)原則，俾理事會無需犧牲其尊嚴而每隔六月干涉某國之內政一次。第二，希臘於其他國家均採取一種比較謹慎之“觀望”政策時，即曾對義德之法西斯主義者實行軍事抵抗，今以法西斯主義加罪於希臘實屬不可想像。第三，英諺有云：“必有兩人乃能口角。”如責希臘爲危及和平之一國，則另一國究係何國？

倘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果一如其所稱，志在和平，則事實上和平即無危險。

無一國家之需要和平較希臘爲切，故吾人自然不僅對於鞏固和平不願橫加阻礙，且將竭盡吾人所有之力量以達此目的。希臘決非各大強國合作之障礙，且希臘所有各政黨所採取之傳統外交政策，其基本原則與企求希臘人民與其他國家人民間友誼之誠摯希望並不相悖。

希臘人民誠懇希望其國家不致成爲衝突之源，而爲安格魯薩克遜人民與蘇聯人民間之聯繫。彼等深信用選舉及最近之國民總投票方式恢復秩序及正常生活爲達成此項目的之首要條件也。

希臘所懷之希望爲成爲巴爾幹各國及東地中海盆地安寧之主要因素。但希臘認爲聯合國爲確保世界人民之福祉及各國之安寧起見所欲置於穩固基礎之上之國際關係，其最佳基礎莫過於誠實之人民所奉行之簡單原則，即：犯罪者應自食其行爲之後果，而正直忠誠之人則應受人尊敬。

此爲予國際安全之憲章以威權之惟一原

則，蓋惟有如此，各國人民乃能相信，在國際方面之良好行為係健全之政策也。未來和平之建立端維此種基礎是賴。

四十一．一般討論

主席：茲有文件兩項，係前二發言人所交來作為彼等講詞之附錄者，應請理事會諸代表注意。希臘代表曾提出關於希阿邊境事件之備忘錄一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曾提出關於希臘在阿爾巴尼亞邊界挑釁問題之備忘錄一件。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已提出本問題，且因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而得行使其權利，被邀至理事會議事席之前。

如用憲章原文，此事意即彼提請吾人注意一種：“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依據彼之說辭，“國際磨擦”乃因“希臘武裝部隊近在希臘當局縱容鼓動之下”挑動“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上邊境之種種邊境糾紛。”此是否即為對於希臘所詳細陳訴之阿爾巴尼亞越界襲擊事件之一種答辯？彼或以為此種陳訴對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暫不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事，有若干影響歟？

在此種控告與反控之案件中，自難斷定孰是孰非。本人僅能謂本人未能接受 Mr. Manuisky 所言必確之說法而已。本人自不知彼之情報來自何處。然彼之政府既與希臘無外交關係，其情報之來源自不如吾人之情報來源可靠也。

彼在其文件中對於希臘對少數民族之待遇情形曾有嚴厲之斥責。姑不論其是非如何，就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間之過去戰爭結束後和議發展情形而言，吾人迄未議定任何保護少數民族之制度。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大戰後，曾對於若干國家議定若干責任，規定各該國對於少數民族之處理所應遵奉之條件，並給予國際聯合會以關於此事之若干責任。經過長久而痛苦之經驗後，權衡得失，余憶所得之結論為此實為無益之舉。雖云此種辦法或可有若干長處，然吾人均知其對於叛離分子之回返祖國運動之鼓勵，實

引起相當流弊。少數民族往往可憫。然彼輩究屬少數，倘如 Mr. Manuisky 所特別表示關懷之區域內之情形，彼輩堅決不在其所隸屬之政府下安居，而聽令彼等不僅被利用為內亂之焦點，且為外國入侵之藉口，則彼等不免將失去吾人之若干同情矣。

關於希臘少數民族所受之待遇問題，Mr. Manuisky 究何所知？除越境難民所述之情形外，彼更何所聞？在彼輩發覺以移徙過境為上策之前，關於彼輩之所作所為，吾人究何所知？彼曾述及“煽動民族仇恨”。本人恐此恰即彼輩越過邊界者之所為也。

至於極端迫害少數民族時或釀成一種危險之國際情勢一節，本人並不否認。本人所堅持者乃 Mr. Manuisky 未能提出絲毫證據以證明在阿爾巴尼亞確有此種情形存在。且縱然彼已提出證據，此果即為安全理事會之事乎？安全理事會對於少數民族並無直接責任。竊以為大會有之，且本人相信“人權”之尊重乃其份內之事，或尤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份內之事。

Mr. Manuisky 繼談及要求阿爾巴尼亞領土之“希臘保皇黨極端份子之狂妄宣傳。”何謂“狂妄宣傳”？希臘政府已準備提出要求，且附有證件及論據。

事實上就本人所知，巴黎會議業經決定將希阿邊境問題提交外長會議矣。本人設想此點或不妨礙安全理事會考慮此事，然按憲章第三十三條安全理事會似有責任另尋其他解決辦法也。

希臘之此種要求實非新有之要求，有如 Mr. Manuisky 欲暗示謂為在最後一刻驟然提出以證明尋釁與侵略政策之合理者。用 Mr. Manuisky 本人之字句言之，“舉世皆知”希臘人之懷有此等要求已達數十年，本人不解何以希臘政府方面將此種要求提出於負責機關之希望竟被視為“險惡之重複”與侵略陰謀之證據。如向一國之鄰國提出領土要求，不論該鄰國係屬昔時之敵國或盟國，均應如此深惡而痛絕之，則誠恐可深惡痛絕之先例尚多，為“舉世”連同 Mr. Manuisky 在內之所知也。

然如 Mr. Manuisky 謂此係狂妄之宣傳，則彼對於本人之以相同之字句形容彼之

文件及陳述，務勿介意。近年來，吾人已因若干特質而習於一遇宣傳，即加識別。其中之一即各種口號或警句之反複重述，其用意在於以一種印象注入聽者之耳，而使之相信該口號即代表真理，無須任何進一步之證明或證據。茲者吾人一再聞及“偽造之國民總投票”或“所謂”之國民總投票。Mr. Manuilsky 又曾一再力言“保皇黨侵略份子。”本人可向彼保證：“侵略”與“保皇黨”二字未必同義。

如係對於不慣運用其思想之聽衆演講，此等說法或有其用處；然坦白言之，對於吾輩中之比較有經驗者則殊嫌不足。對於安全理事會，此種說用亦殊不足。

茲請提出本人陳述中之主要部份。Mr. Manuilsky 曾謂：“希臘現政府政策所釀成之此項巴爾幹情勢，其主要原因實在英國之駐軍希臘，及英國軍事代表之偏助保皇黨急進份子，而直接干涉該國之內政，尤以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全國準備舉行複決總投票以決定政體時之英國干預爲甚。在此種環境下所舉行之國民總投票不但與諸聯盟國在戰時及戰後所揭舉之作戰目的相悖，且亦與聯合國憲章之目的與原則大相逕庭。吾人證諸憲章第一條第二項益覺瞭然。”

故一言以蔽之，英國政府非但對希臘之一切紊亂情形負有責任，且對於少數民族所受之壓迫亦負有責任；英國政府現正鼓動希臘進攻其強鄰；最近又復“偽造”國民總投票。英國已違犯聯合國之憲章。此即 Mr. Manuilsky 原提之罪狀也。

是項罪狀提出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曾以一篇道理見享。竊以爲如將任何案情渲染過甚，實係一種基本之錯誤，敢請 Mr. Gromyko 相信本人此言。鄙人前日曾指陳 Mr. Gromyko 曾暗示 Mr. Bevin 現正利用英國軍隊以消滅希臘之工會。作此種暗示者如何能期望彼之其他說辭能得他人之重視，本人固不能想像也。而彼之其他說辭——蓋無非說辭而已——亦即毫無任何事實根據之陳述，並未因其採用“舉世均知”等等字句而較能使人信服。

渠所徵引之希臘報紙摘錄——Mr. Manuilsky 亦嘗徵引數段——並未使本人過爲所

動。本人在敵國對於新聞自由一事習爲慣常，對於各種不同意見之發表並不感覺詫異。Mr. Gromyko 或認爲此乃異常之現象，但本人以爲凡吾代表同人其國家享有新聞自由者，對於以特選之報紙所發表意見爲根據之言論，當不致加以重視也。

Mr. Gromyko 又曾徵引英國國會議員所發表之聲明。吾人咸知凡屬真正民主之國家，其國會中包含各黨派之人員，彼等均可自由發表其意見。此輩或屬於反對黨，甚或隸屬在朝黨。無論如何，彼輩並不受控制。但吾人如徵引其所發表之意見，亦應徵引對方之答辯始爲公允。去年七月四日英國國會辯論中出席國會之外交次長 Mr. Hector McNeil 對於 Mr. Gromyko 所提及之三位議員所責問數點作詳盡之答復。本人原擬將 Mr. McNeil 之此項答復向理事會宣讀，但理事會已於今晨聞之矣。

Mr. Gromyko 之主要論據似謂希臘舉行國民總投票時，該國方在外軍佔領之下；倘此而非外國之干涉，彼未知如何方謂爲干涉。但外軍駐境期間舉行選舉或國民總投票者，豈獨希臘一國乎？本人似曾聞及其他事例。

Mr. Manuilsky 亦曾大事鋪陳此種論據。事實上彼曾如此之急不擇言，以至於九月一日即談及國民總投票“實施”時之“恐怖”情形。Mr. Manuilsky 之諜報工作極爲迅捷，因此彼似已得有急遽之結論。

總之，就有關敵國政府者而言，罪名爲：希臘之一切不當情形均係由於英國政府之政策及英國軍隊之行爲所致。

關於英國政府之政策，吾人每獲與蘇聯政府討論之機會，即曾向其申述該政策，不止一次；在雅爾他，在波茨坦，最後一次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均曾爲此。蘇聯政府從無一次提出任何建議或表示反對。然在本理事會中蘇聯政府竟全力支持烏克蘭代表毫無實據之陳述。

此等罪狀大半均係本年初蘇聯政府在倫敦所加諸吾國者。請允本人援引討論此等罪狀結束之際 Mr. Bevin 之所言：“Mr. Vyshinsky 謂吾人危及和平。如本人聽聞無誤，彼曾談及進攻鄰國之事。本人擬問彼希臘將進攻者究係何鄰國。當邊境發生糾紛之時，

本人曾提議組織一四強調查團；但本人並未接獲蘇聯政府表示願意參加該團從事調查之答復。”

本人茲繼續援引 Mr. Bevin 之聲明；本人深知該聲明恰為彼對於蘇聯及烏克蘭代表所控罪狀之意見。茲請繼續徵引其陳述如下：

“本人素來相當坦白，然本人實難相信此事之提出果係由於吾人在希臘之舉措所致。本人不能不感覺必有較此更深刻之原因存在，而此種原因惟有蘇聯政府知之。吾人難於瞭解世界各地對於一努力更生之國家何以逐日均有此種宣傳與煽動之詞發表？世界和平之危機實在於莫斯科所發不利英國之不斷宣傳及其不斷利用世界各國共產黨作為攻擊英國人民及英國政府之工具，一若吾二國之關係從無友誼存在者。此即為使吾人彼此為敵之世界和平之危機。引起猜忌以及使人疑及其背後動機究竟何在者，即為此種誤解。”

Mr. Bevin 所言如此。此次 Mr. Manuilsky 所提出之指控其實即為蘇聯代表在倫敦所提情節之改頭換面而已。前次辯論將結束時，Mr. Bevin 曾謂：

“頃由適聞所聞之陳述中，備悉蘇聯代表團已不再堅持其原有之要求，本人殊為欣慰。且美國、澳大利亞、法蘭西、中國、波蘭、埃及、巴西及荷蘭各國代表既已表示其意見，以為英國駐軍希臘並不構成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情勢，本人亦自願基於同樣之妥協態度不再堅持對此項問題作成任何正式之決議。”

茲請一談希臘之英國駐軍問題。該軍隊有一光榮之過去，甚且顯赫之過去。彼等首先前往該國，並犧牲若干生命及物資以謀保衛希臘，與法西斯之希特勒黨徒對抗，此事尚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或烏克蘭被迫參戰數月以前；當時烏克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獨力肩負抵抗法西斯希特勒黨徒重任者之主要敵人尚處於友好關係中也。吾人此種出而干涉希臘問題之舉無疑使希特勒黨徒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進攻，為之延緩。吾人之英勇企圖不幸失敗，但稍後情形好轉，吾人又復歸來。此次

歸來之歷史究竟若何？

由於一九四四年秋間在東地中海所開會議之結果，包容希臘所有各黨派在內之希臘政府於以成立；民族解放陣線亦在其內。嗣後民族解放陣線脫離政府，但包括民族解放陣線在內之政府固為希臘國王所指派。國王隨即指派攝政，而攝政旋乃指派其他政府。民族解放陣線於脫離政府之後即組織叛亂而引起內戰。現政府為本人前曾提及之各黨各派聯合政府之合法繼承者，因該政府獲得選舉之勝利，遂代替選舉前當權之政府，而據以上所述，選舉前當權之政府乃各黨派聯合政府之合法繼承者也。民族解放陣線拒不參加選舉。此除其本身外別無可以歸罪之人。吾人曾邀請蘇聯參加監督選舉。該國拒不參加，因此實自行退居事外。該國實無權從旁批評。而請求吾人留駐希臘者，固係此合法之希臘政府及所有後繼之政府也。

Mr. Manuilsky 曾引述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彼之細心閱讀該條，當係甚久以前之事。彼似曾謂該條規定任何國家無權干涉其他國家之內政。而實際上該條所言者為“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非謂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縱經另一會員國之請求亦不得在其領土內駐軍也。倘該條內果曾如是規定，請問蘇聯軍隊本年三月二日以前依據英蘇伊條約在伊朗境內所為者究係何事？三月二日條約權利終止後更無論矣。

其次，尚有所謂“偽造”之國民總投票。凡國民總投票中之失意者，往往呼之為“騙局”。各次選舉亦被名為騙局。吾人曾經盡心竭力以防止其如此。關於此事吾人曾獲美國及法國政府之協助。吾人亦曾邀請蘇聯政府參與其事，而遭拒絕，本人前已提及。茲者聯盟各國代表團之報告書當已問世。此事並無任何祕密可言；吾人確已竭盡心力矣。對於國民總投票，吾人亦已竭盡所能。各種陰暗之預言大半均未證實；而本人決不接受“恐怖”之無稽謠言。此種謠言決非事實所能證實，且實際上亦未被證實也。

本人曾細心傾聽 Mr. Manuilsky 之陳述，欲知彼所提之種種罪狀究竟有無任何實據。彼開端即提及且事實上即宣讀密令一件，

據謂該密令表明希臘保皇黨之極端份子在英國當局袒護之下時正進行組織保皇黨部隊，以恫嚇全國人民。彼曾出示是項密令之原文，據云係來自英國印度軍第四師團。本人頃已接獲關於此點之報告，得悉此次分發槍枝似確有其事。此係一九四五年五月間駐在Kavalla之第七印度旅所爲，以應希臘第十五及第十六兩旅之司令 General Melissinos之請求，時該地之憲兵隊尙不能執行職務，而東部馬其頓及色雷斯之村莊方遭受右翼部隊之襲擊。槍枝之分發限定每村六支，且均取得收據。迨非常時期過去後，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六日下令將槍支收回，而事實上所有之槍支均經收回矣。

Mr. Manuilsky 又提出所謂 Mr. George 案件，據稱此人乃“保皇黨組織”之政治顧問，曾犯有殺人罪或有其他暴行。據云 Mr. George 曾將一著名之希臘記者施行酷刑，繼加槍殺。Mr. Manuilsky 曾謂彼有各種文件可以向本人證明此事，但彼並未出示各該文件。如彼可以見示，本人深信敵國政府必將調查此事也。

彼曾述及英國經濟顧問對於希臘勞工立法問題提供意見一事。此或極傷大雅，但本人殊不解何故也。

Mr. Manuilsky 似曾暗示吾人在籌備國民總投票之際曾經指揮“懲罰隊”之活動。彼曾儼然出示照片一幀，本人固未知其確切之意義何在。不悉各代表同人曾否了解該照片之全部意義。以本人觀之，該照片中似係一羣面目可憎之人，另有或可認爲係英國軍官者一人居前。英國軍官之雙手似被倒縛於其背後，但事實上或非如此，而最爲可憎之人羣中有一人似正以一手提機關槍加以監視。本人不知此事究作何解。

Mr. Manuilsky 曾提及八月六日英國軍事代表團副團長所發表之談話。彼未出示其原文。彼曾引用 Mr. Warby 之言。Mr. Warby 之言恆被人徵引。彼又曾徵引美國報 PM。

Mr. Manuilsky 意欲根據此種微弱之基礎而證明彼所謂英國政府支助保皇黨極端份子，縱容對於少數民族之虐待，及鼓動希臘進攻其較之遠爲強大之鄰國一說，而事實上吾人方引領期望任務即將完成，軍隊得以

撤退之一日。本人敢謂烏克蘭代表證明其說辭一舉已顯然失敗。

至於希臘之情況，本人並未謂該地一切均屬美滿而寧靜。如以蘇聯之標準衡之，自然一切均不美滿。即依英國民主標準衡之，一切亦均不美滿。敵國政府從未認爲美滿也。然有二事本人必須堅持者，其一即希臘之情況並不似未經本理事會調查其情況之若干其他歐洲國家同樣悲慘；其二即希臘之情況，如無其境內及邊界共產黨之壓力及宣傳，當可較目前爲良好。

希臘現在所需者爲不受干涉。其戰時之成績並不下於任何國家；如吾人果欲搜求前遭敵軍佔領之各國之成績，則鄰近希臘之各國中有若干當權之政治家，其過去之事績較之希臘政府內任何官員當不無愧色。但此種反唇相責亦復何益？

希臘人民在三月之選舉中及九月一日之國民總投票中（其舉辦之方式均經正直無私之目擊者稱爲公允）業已明白表示其大多數人民所企望之政府究係何種。該政府之對內政策或能獲得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同情，或否；但此非安全理事會之事，事實上除希臘人民本身外亦非任何人之事。

當希臘不斷遭受其北鄰與莫斯科報章及無線電廣播之攻擊之際，當其昔日之各敵國因受鼓勵而無端對希臘提出領土要求之時，希臘實無由享受“無憂無懼之自由也”。

本人以上所言均旨在駁斥英國政府所蒙各項信口雌黃之責難。本人擬更以本理事會內代表之資格，補陳一二語以作結束。

竊以爲目前進行之討論以及前此之若干次討論，似均非本莊嚴機關之事。此決非運用安全理事會之方法。吾人原意素爲凡聯合國會員國間如有任何困難或意見上之齟齬，則各該會員國首應覓取自加解決之直接辦法，或以雙方同意之程序解決之。

今者不此之圖，而聯合國之某會員國出人意料，事前亦未知照，且無正當理由，突將一篇罪狀擲於理事會議席之上。該國代表縱非理事會內之代表，亦已暫時享有此項會員資格之種種便利。彼所作之激烈言詞藉聯合國而得以盡量廣佈，彼曾提供片斷之證件，且對於其所指責之各會員國代表節節進逼，

不遺餘力。此即本人談及宣傳時意之所指也。

此決非吾人所希望之聯合國運行方式。倘此種程序任其繼續，則安全理事會恐將聲名掃地，而聯合國憲章宗旨亦將一無所成矣。

主席：本人收到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兼國務部長 Colonel Tuk Jakova 來函一件，日期為九月五日，其原文如下：

“逕啓者：

茲鑒於安全理事會已接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希臘危及巴爾幹和平甚或歐洲及世界和平之侵略態度所提之控告，本人深知敝國已因此而遭受直接威脅，茲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代表之資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謹請求貴主席邀本人列席安全理事會，俾得就本問題提供事實之陳述。爲就對希臘之公允而正確之控告提供更多情報起見，敢信上述陳述對於該崇高機關當可有所裨益也。

深望阿爾巴尼亞能有機會前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一申其意見，是所至盼……”

並有親筆署名。該函業經分發諸君矣。

吾人考慮本函時所應遵守之法律規則有下列各項：憲章第三十一條謂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任何問題，經理事會認爲對於……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第三十二條謂遇有爭端時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均得參加討論。

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所提出而現爲吾人所討論一案，已經被列爲第三十四條所稱之情勢。因此，除非吾人將此問題視爲爭端，第三十三條即不能適用。然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謂安全理事會有權邀請其所認爲適於供以情報，或襄助審查其職權範圍內各事項之祕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據本席之解釋，第三十九條授理事會以邀請任何人員以供給情報或他種協助之自由，此與參加討論者情形不同。以上即爲吾人考慮本函時所應遵守之法律規則也。

由上所述，本案自應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加以審議。按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應由理事會爲之。本人願聆取理事會各代表之意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首願代

表澳大利亞代表團聲明吾人對於貴主席所爲之法律分析完全同意。竊以爲此種解釋恰與本理事會當前之情勢相符。但本人擬對於主席所言補充一點。如阿爾巴尼亞代表果欲依照第六章辦理而提請注意一項爭端，彼當具有被邀參加討論之資格。但倘彼果依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而提請注意一爭端，則彼同時亦當履行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義務，按據該條規定，彼於前來本理事會之前，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或司法解決覓取解決。因此，本人同意目前之情形應適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關於此點，敝代表團之意見悉係本諸吾人關於本理事會對其受理事項所採取程序之意見。

以吾人視目前之情況，所提請吾人注意者乃係一種情勢。此種情勢業經列入議事日程，且吾人在討論初期業已聞悉提出控訴國家及控訴中所直接提及兩國代表所作之陳述矣。根據以往慣例，吾人素認此種陳述爲吾人處理一種情勢之第一階段。

敝代表團認爲吾人刻似已進至第二段，而須履行吾人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負關於調查情勢之責任。吾人業已聞及雙方關於此種情勢之陳述。吾人目前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應負之責任爲決定吾人應否進行調查。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任何情勢。

故吾人次一步應決定是否須進行此種調查。竊以爲吾人如就阿爾巴尼亞代表發表陳述一事援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則吾人似應俟決定是否調查是項控訴之後再行援用該條，此刻吾人實不能有所決定。

爲使吾人可以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而達成彼此同意與合理之決議起見，敝代表團擬在不阻礙目前之討論範圍以內，及早提議本理事會應將關於希臘情勢之討論暫緩二三日或四日，以便各代表得對各方所作之陳述加以考慮，兼得與其本國政府磋商，而吾人下次集會時彼等可以就該問題迅速作一決定；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不論彼等是否擬對於提交聯合國之情勢進行調查，吾人固仍有此責任也。因此之故，本人擬建議將關於阿爾巴尼亞申請之任何考慮及關於希臘情勢之任何進一步討論一併延期。

然本人在結束以前，深覺不得不指明：觀於阿爾巴尼亞代表所提交吾人之公函，知其對於本理事會之職掌並無適當之了解。阿爾巴尼亞政府在該函內曾兩度提及對希臘之“控告”。該國代表鑒於“安全理事會現已接獲對希臘之“控告”，乃擬有所陳述，俾可就“對於希臘之公允而正確之控告提供更多情報”。

本人以為此等字句足以表明其對於本理事會職掌之全然誤解。吾人並非審判世界任何國家之刑事法庭，尤非審判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以控告方式所提罪狀之機關。吾人在此乃為考慮目前之情勢以求覓得和平解決之辦法者。竊以為阿爾巴尼亞代表在其致本理事會之公函內之所以應用此等語句，其惟一解釋或為阿爾巴尼亞之尚未取得聯合國會員資格，因此對本組織之工作情形尚未熟知之故。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曾談及彼之休會提議，但本人不甚瞭解其意義，而欲知彼是否意在正式動議休會。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願意提出正式動議，將本問題之討論暫行停止。然如果真提出，則本人自深知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此項動議有優先權；倘有欲發言者，本人不願因動議之故，而阻礙其發言也。在是項保留之下，本人願提出休會之動議。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席以為阿爾巴尼亞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請求實屬正當。此項請求之意義究竟何在？其意義為：烏克蘭陳述中所提起之問題既與阿爾巴尼亞有直接關係，則准由阿爾巴尼亞代表發言之決定當係自然之事。理事會中曾就烏克蘭陳述中所提問題發言之各代表固曾論及希臘與阿爾巴尼亞矣，但阿爾巴尼亞代表並未列席理事會之會議。

本人茲再聲明：阿爾巴尼亞代表之要求甚屬正當。本人未知有何理由以延緩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問題之考慮或烏克蘭聲述中所提起問題之一般討論。

澳大利亞代表謂如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即不啻調查業已開始。竊以為此實謬誤。澳大利亞代表所稱之調查僅可為安全理事會審議本問題之後果，而非其先決條件。阿爾巴

尼亞代表所請求者究係何事？彼請求安全理事會在作成決議之前，無論其為進行調查之決議或任何其他決議，均應先聽取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之意見。

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實將絕然不同之二事混為一談。彼所談之調查惟在安全理事會決議之後始克舉行。但阿爾巴尼亞代表所提之問題乃其在安全理事會決議之前參加討論問題，或至少在本問題討論時應有闡述阿爾巴尼亞政府意見之機會問題。

大致上本人不得不謂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討論此種問題時所用之方法實頗奇異。且本人必須預先聲明：本人稱之為“奇異”實為在此種情形下所可應用之形容字中之最輕微者。事實上，當吾人討論烏克蘭之陳述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時，澳大利亞代表曾謂烏克蘭陳述並未附有充份之證據，彼乃不贊成將其列入議事日程。而作此言者，其本國各代表在上海市及巴黎會議或在任何國際會議中則為素來主張各國政府代表凡於討論爭端或情勢時欲有所言者，恆應予以發表其意見之充分機會者。但數日前當安全理事會內一代表提供若干事實而不見悅於安全理事會之某某數國代表之際，吾人曾見澳大利亞代表竟至援用阻撓其發言一類方法。

本人必須指陳此等阻撓發言之方法以及類似辦法，例如以語文或格式為藉口而反對某項陳述，在各省中學校內或可敷用，在大學內恐已不甚適當，在安全理事會內則全然不合。安全理事會係屬如此嚴肅之國際政治機關，故一事項之實體，或一問題之實體，絕不應藉文字之外形加以掩飾。而如吾人將問題實體解脫其文字之外形：“信譽、尊嚴、語文、形式、誤用”等等，吾人即可得獲一明白醒目之問題：吾人究竟應否以最嚴肅之態度討論烏克蘭之陳述，並予所有有關事實以一澈底討論之機會？

本人茲擬聲明本人苟非發現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顯示某種趨勢，當不致對其陳述有所評論。本人今茲所言僅係就此立論。不然，本人當不致談及澳大利亞代表之陳述也。

竊以為本問題之討論似已經過一個階段。吾人現已到達另一階段矣。與此種情勢有關國家中之一已請求准其闡述意見；吾人

現所進行者實即本問題審議之第二階段也。本人以爲吾人對於本問題似不應以如此輕忽之態度視之而拒絕阿爾巴尼亞代表之請求，尤因以本人觀之，此事恐將爲日後造成不快而謬誤之先例也。本人有鑒及此，故認爲吾人首應依據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接受阿爾巴尼亞之合理要求。第二，吾人不應依照澳大利亞代表之建議將本問題之討論暫停四日。

吾人究有何理由而將討論暫停四日？本人實不知其有何理由也。至少並無明顯之理由。澳大利亞代表或某某另一國家代表或可提供若干令人信服之論據。但本人並未聞及此等令人信服之論據。竊以爲吾人不應但憑直覺行事。安全理事會中若干代表對於烏克蘭陳述內之若干意見或未能同意，但安全理事會責任所關——無論彼輩個人之好惡如何——本人茲再聲明，彼等有責任以最嚴肅之態度審議其陳述而不應專憑咬文嚼字提出反對。彼等所用字句或甚優美，但問題之實體即爲此等字句所蔽矣。即令吾人採用內容較爲豐富之美國俚語以充實字句，仍屬於事無補。本人謂“美國俚語”完全出於善意，別無所指。本人極愛好美國俚語。惟此間非應用俚語之地也。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贊助澳大利亞代表之提案。本人以爲該提案一如澳國代表團之所有其他提案然，既符合援用憲章規定之願望，且由實際觀點言之，亦極爲客觀而明智。

自討論開始以來，與吾人所處理問題似應最有關係之政府迄未參加論辯，本人頗引以爲異。茲者該政府已以九月五日公函一件送來；而倘本人之記憶不誤，最初所通知吾人者爲八月二十四日之電報。本人於閱讀該函之後，不擬遽言吾人所獲之印像爲阿爾巴尼亞政府對於此處所舉行之種種討論特感不安或驚訝。然不論如何於閱悉該函後，吾人似即可明瞭：縱令果有威脅和平之事（本人此刻並非對此問題表示意見），則此種和平威脅至少並非急迫之威脅，故吾人確可於稍寬之時間內討論本問題，而無用於心不安。竊以爲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時限似頗爲適宜，因吾人可藉此與本國政府通報，俾可知

悉其態度也。因此，本人認爲吾人目前所討論之提案非但並無缺陷，而實有極大之裨益，故本人完全贊成該案。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當初不過請求主席准許本人正式動議理事會將烏克蘭申訴希臘一案延期討論而已，蓋本人前此並未正式提出此項動議也。同時就敝代表團而言，吾人極願延期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澳大利亞之申訴；倘本人可以借用英聯王國代表對於烏克蘭申訴案所用之形容字，則本人亦當以“信口雌黃”一詞形容之。

主席：吾人茲有一延會之動議。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此項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本人如以主席立場表示附議是項動議，似無僭越職權之處，且延會之動議應解釋爲純係實際辦法而無其他含義，僅因現在幾已午後六時，據本人所知，大多數代表均切望吾人務勿養成於夜間始結束會議之習慣。本人附議澳大利亞代表動議之理由完全爲此。苟無人反對，本席當即宣佈延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貴主席可否解釋下述問題。倘果如本人所聞，安全理事會明日將開會討論另一問題，而理事會討論本問題之會議係在下星期一（蓋星期六吾人素不舉行會議也），茲再重述一遍，如明日將討論另一問題而討論本問題之下次會議定爲星期一，此固係正常之情形。果爾則本人並無異議。

然如不論理事會是否處理其他問題而延會四日，則本人確反對。

主席：本人所欲提出之提案，即本人在午飯時曾與各代表非正式討論者，爲明日吾人召集不公開之行政會議一次，專事討論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茲謹建議在此數日內，吾人應請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爲吾人之方便起見將其所欲提出之意見先向吾人提供書面撮要一份，俾吾人下星期一即有一關於應行決定之各種論據之概括意見。

主席：烏克蘭代表擬提出一項程序問題。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爲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 刻方參加巴黎會議辯護敵國之權益。本人前應電邀於八月二十八日抵此。嗣後有人提出各種延期開會之理由, 甚或有人建議本人應休息數日。實則本人業有充分之休息矣, 且本人現必須返回原職, 出席巴黎會議。

倘明日不舉行會議, 敢請貴主席設法使吾人於星期一可以繼續討論, 蓋本人以工作羈身, 實難長此逗留也。茲謹預先請求將本人列入發言人名單中。

Mr. DENDRAMIS (希臘): 本人擬就法國之提案稍表意見。倘本人了解不誤, 已採之決議爲延期開會。關於阿爾巴尼亞之申請問題尙未有所決定。故本人認爲法蘭西代表所提要求阿爾巴尼亞代表提具意見一節, 實已

構成一種初步之決定矣。在理事會對於此項申請之實體及可否接受問題未經決定之前, 本人敢請法蘭西代表不再堅持其提案。

(午後六時散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在紐約五馬路六一〇號舉行

主席: Mr. O. Lange (波蘭)。

四十二. 正式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開會後發表下列公報:

“安全理事會今日曾舉行非公開會議。

此次會議專事討論安全理事會應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初稿。安全理事會將於以後開會時審查該報告書之定稿。該報告書一俟安全理事會最後通過並經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後, 當即公布。”